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程式設計」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整

貳、地點：國立彰化高商實習大樓 1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楊教授進雄

紀錄：許曉霞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希望透過競賽規則修訂會議，請各位充分表達意見，綜合各位意見達成識，讓競賽達到公平性的目標。

陸、長官致詞：略

柒、承辦學校致詞：(彰化高商 李主任政燁)

本校臨危受命接辦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定抱著戰戰兢兢的態度完成此項任務，礙於場地及設備關係，無法做到盡善盡美、盡如人意的地方，請各學校多多包涵。

捌、業務報告：(彰化高商 李主任政燁)

一、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本校承接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期盼各位委員指導與協助，讓此項業務能順利圓滿。

二、本校為瞭解競賽相關準備工作，援例於 102 年 12 月 3、4、5 日前往中山工商進行現場觀摩，俾利進行本學年度競賽各項籌備事宜。在此，感謝中山工商分享承辦經驗及全力協助。

三、103 學年度競賽日期訂於 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至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共計三日，第 1 日上午報到、領隊會議，下午學科競賽；第 2 日術科競賽；第 3 日上午頒獎閉幕，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日程表，請參閱 p.3.附件 1。

四、本學年度學術科競賽場地：國立彰化高商。

五、本學年度競賽報名作業，仍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有關網路報名作業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將另以專函通知各校。

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競賽實施計畫，請參閱 p.5.附件 2。

七、其他：

(一) 今年命題製卷的方式，擬爰往例各職種皆採「闈外命題，闈內製卷」方式辦理，並秉持公平、誠信原則進行試務工作。

(二) 本屆擬延續上屆作法，將歷屆試題及模擬試題公布於本技藝競賽專屬網站，供各校參賽選手於賽前先行模擬與練習。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士林高商

案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程式設計」職種競賽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97 年競賽規則中提案六之決議提及：「模擬試題主要意義應是將出題之方式、要求輸出、輸入的條件做展示。為不模糊競賽的精神，模擬試題內容不宜與競賽題目過度相近」，但近年來的競賽試題卻與模擬試題的題型幾乎相同。
- 二、競賽試題類型與模擬試題過度相同的情況下，似乎是在考驗指導老師與選手們針對模擬試題做徹底研究的能力，是否研究愈透徹，勝出機會愈大？
- 三、部份競賽題目中，有的題目敘述就超過一頁，若沒有將模擬試題研究熟悉，恐難於短時間內了解題意與輸出入要求。
- 四、部份競賽題目敘述與處理過程太過繁複，似乎也是在考驗選手們對模擬試題的研究與熟悉度，較不符合原來程式設計的競賽精神。

建議：

- 一、競賽試題題型不應與模擬試題過度相同，至少應有半數的題目類型是重新命題，以符合選手們的競賽精神。
- 二、競賽題目能以「可區分出選手程式能力」為出題方向及類型，而不是以「公佈之模擬試題」為出題方向及類型。

決議：進行投票表決，贊成士林高商提案的是 0 票，反對的是 10 票，決議結果是不限制教授命題方向和比例。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三民家商

案由：有關程式設計組之術科評分方式，建議改為線上或即時評分，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之評分方式為將程式存檔，於學生離場後由評判委員評分，但若無法讀取測試資料，則該題便為 0 分。但有些選手自行測試是正確無誤的，如此一來實為可惜，亦容易引發爭議。

二、再者，目前僅有一次測試機會，若選手小有疏失，整題亦為 0 分，沒有修正再測的機會，異於真實程式設計開發過程。

建議：

- 一、建議是否參考 ACM 國際大學生程式設計競賽、NPSC 網際網路全國程式設計大賽或設立解題系統（如 ZeroJudge），以線上或即時評分的方式，讓選手於完成解題後將程式上傳，經評判後即可得知程式的正確性。
- 二、線上系統亦可將答錯次數列入評分項目，更可增加其公平性。
- 三、測試資料請考慮程式效能，可由淺入深。

決議：

- 一、當天儘快公告學生隨身碟檔案及考試測試資料。
- 二、線上或即時評分留待未來再努力。

提案三

案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程式設計」職種競賽規則，請討論。

說明：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程式設計」職種競賽規則草案，請參閱 p.13.附件 3。
- 二、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規定，學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20% 以下，術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80% 以上。

決議：

- 一、修正競賽內容學科佔競賽總成績 20%，術科佔競賽總成績 80%。投票表決，全數贊成通過。
- 二、修訂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程式設計」職種競賽規則，請參閱附件 3。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重要日程表

項次	暫 訂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1.	103/5/16(五)	技藝競賽專屬網站公佈(開始並隨時上載各項有關資料)。
2.	103/5/19(一)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會議。
3.	103/5/20(二)前	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意見調查及彙整工作。
4.	103/5/23(五)	公告實施計畫(委員會議後)。
5.	103/5/26(一)前	召開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籌備會議。
6.	103/5/26(一)~6/6(五)	1. 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 2. 6 月 20 日(五)前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並上網公告。
7.	103/7/1(二)~8/29(五)	試題、命題資料蒐集。
8.	103/7/31(四)	上網公告住宿資料。
9.	103/8/25(一)	函送報名表、抽籤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給設有商科(學程)學校，開始網路報名作業。
10.	103/9/3(三)~9/12(五)	受理網路報名紙本核章(以郵戳為憑)。
11.	103/9 月上旬	命題暨評分會議(預訂於大學開學前一週)。
12.	103/9/15(一)	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派員主持公開抽籤選手及座位事宜，並函請監督學校代表派員監督公開抽籤事宜。
13.	103/10/1(三)	抽籤選手暨競賽選手座位公開抽籤作業。
14.	103/10/3(五)	函送各參賽學校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職種競賽所需軟體：網頁設計、程式設計(非本校提供者)、電腦繪圖、商業簡報。
15.	103/10/9(四)~10/23(四)	受理各校繳交職種所需軟體。
16.	103/10/13(一)	1. 抽籤選手暨競賽選手座位抽籤結果上網公告。 2. 函送參賽學校抽籤選手名冊、抽籤選手報名表、報名費收據、競賽活動時間表。
17.	103/10/16(四)~10/22(三)	受理參賽學校抽籤選手三選一回報(網路報名)及寄送校旗一面。
18.	103/10/21(二)	函送參賽學校車輛、服務事項調查。
19.	103/11/5(三)	公告模擬試題。
20.	103/11/24(一)~11/27(四)	受理參賽學校寄送電腦代收服務。

項次	暫 訂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21.	103/12/2(二)~12/4(四)	<p>辦理競賽：</p> <p>1. 第一天 12/2</p> <p>08：00~12：30 各校辦理報到</p> <p>08：00~11：00 各校電腦置放(僅放置，不拆箱)</p> <p>10：30~11：30 學科試場區域開放(試場內不開放)</p> <p>12：30~13：00 召開領隊會議</p> <p>13：00~14：00 各職種學科測驗</p> <p>14：00~17：30 術科設備安裝</p> <p>14：20~ 中餐烹飪、烘焙、餐飲服務職種出場 序抽籤與場地開放</p> <p>14：30~17：30 公告學科試題答案</p> <p>14：40~15：20 職場英文術科競賽-英文寫作</p> <p>15：30~ 乘車至達德商工參觀術科場地</p> <p>22：00 前 公告職場英文職種進入第二階段名單</p> <p>2. 第二天 12/3</p> <p>07：45~ 術科競賽</p> <p>12：50~17：00 巡禮活動(餐飲類職種除外)</p> <p>3. 第三天 12/4</p> <p>08：00~11：30 頒獎典禮</p> <p>11：30 各校拆除設備</p> <p>11：30~13：00 優勝作品展示</p>
22.	104/1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技優保送甄選委員會及參賽學校各職種成績一覽表。
23.	104/2 月份	召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檢討會。
24.	104/5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及參賽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錄」。

附件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昇技藝水準，培養學生參加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並藉機相互觀摩切磋，以促進商業職業教育之發展。

參、組織：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

肆、參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商業類學校在校應屆之商業類畢(結)業學生(含進修學校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或綜合高中修習商業職業學程在校應屆之畢(結)業生。前述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伍、競賽職種及參賽人數：

一、競賽職種：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商業簡報、職場英文等十一職種。

二、參賽人數：各校各職種遴選一名選手參賽，如有抽籤選手比照辦理。

競賽職種	建議參加群別
商業廣告	設計群
網頁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
程式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
文書處理	商業與管理群
電腦繪圖	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
會計資訊	商業與管理群
餐飲服務	餐旅群
中餐烹飪	餐旅群
烘焙	餐旅群
商業簡報	商業與管理群
職場英文	商業與管理群、應用外語群

陸、決賽地點：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500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電話：(04)726-2623 分機 512、520、511

(04)726-1915、726-1973、726-1903

傳真：(04)727-4386

網址：<http://w2.chsc.tw/>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由各校按規定參加職種人數經校內初賽程序自行選拔。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03 年 9 月 03 日(三)至 9 月 12 日(五)，網路報名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

二、座位及抽籤選手抽籤：103 年 10 月 01 日(三)，於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舉行公開抽籤。

三、採用網路報名，請進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線上填寫正選手及候補選手資料，並上傳抽籤選手名冊，列印紙本核章，並同時繳交報名費(中餐烹飪、烘焙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整，其餘各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壹仟柒佰元整，含抽籤選手參賽人數)，於規定報名日期內逕寄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逾期恕不受理。請以「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為抬頭之支票或郵局匯票寄款，或直接匯款：「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16036056536，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彰化高商 401 專戶」。

四、受理抽籤選手三選一報名：103 年 10 月 16 日(四)至 22 日(三)，網路報名列印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

玖、競賽方式：

一、學科測驗：103 年 12 月 02 日(二)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20% 以下。

二、術科測驗：103 年 12 月 03 日(三)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80% 以上。

拾、命題範圍：依據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決議之。

拾壹、競賽項目：由各職種命題暨評判委員會決定。

拾貳、競賽日程：

一、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02 日(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止辦理各校報到，並於 12 時 30 分至 13 時召開領隊會議。

二、競賽日期：

學科：103 年 12 月 02 日(二)下午 1 時至 2 時。

術科：103 年 12 月 03 日(三)上午 7 時 45 分起。

三、頒獎日期：103 年 12 月 04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數
9 名以下	5	3	80-99	38	12
10-19	8	4	100-119	44	14
20-29	12	5	120-139	50	16
30-39	16	6	140-159	56	16
40-49	20	7	160-189	64	16
50-59	24	8	190-219	72	16
60-69	28	9	220 名以上	76	16
70-79	32	10	※金手獎人數至多錄取 16 名		
備註：參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職種技藝競賽優勝學生參加甄審分配一覽表 (98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81610C 號令修正發布)					

- 二、團體獎：有抽籤選手之競賽職種(商業廣告、餐飲服務等二職種)，設置團體獎(錄取正選手與抽籤選手合計總成績排列前六分之一的優勝學校，頒發團體獎)。
- 三、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取得甄審及保送資格。
- 四、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相同者之優勝學生，由承辦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 五、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未得獎部分，由各校自行獎勵。

拾肆、成果展示：

- 一、各職種競賽作品得由承辦學校整理，出版、影印及發布各職種錄取名額之作品並予展示。
- 二、鼓勵國中師生觀摩競賽作品。

拾伍、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相關疑義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拾陸、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須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技藝競賽委員會提出，由競賽組會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依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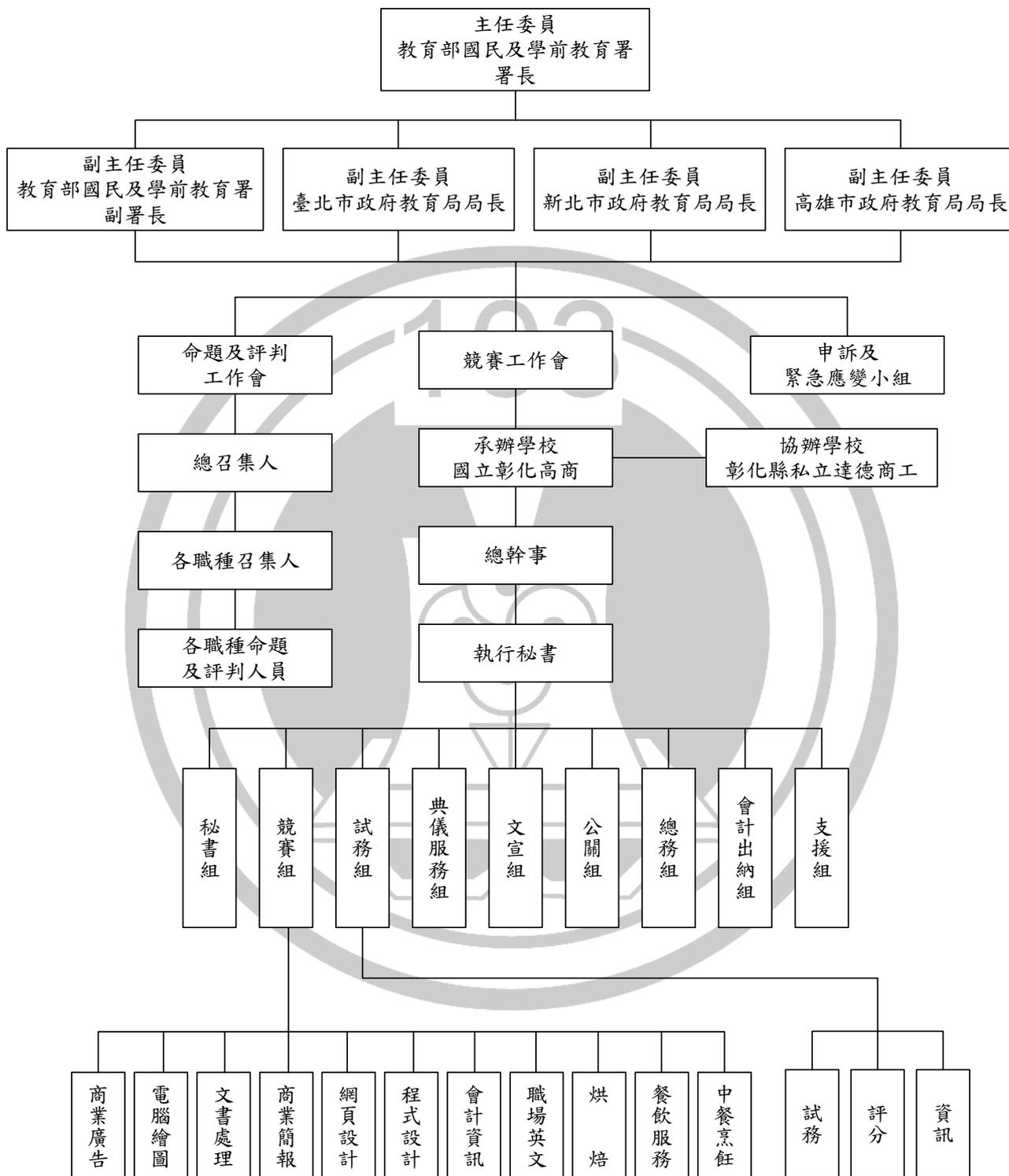
拾柒、經費：

- 一、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擔。
- 二、由參加競賽學校繳交之報名費支應。
- 三、不足額由承辦學校自行籌措。

拾捌、檢討：舉辦競賽後，由承辦學校召集有關學校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將辦理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成報告書送主辦機關，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拾玖、本計畫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三、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 四、學科競賽使用之 2B 鉛筆、原子筆和橡皮擦等文具用品自備，入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檢查後，始可攜入。
- 五、對監試委員之宣布、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俟監試委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 六、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二)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三)其他不軌情事，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
- 七、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不予計分：
 - (一)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
 - (二)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者。
 - (三)不聽勸阻將試題或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 (四)學生於測驗時間結束鈴(鐘)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仍未停止作答者。
 - (五)其他情節重大，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
- 八、答案卡(紙)如有劃記不明顯、書寫不清或污損等情事，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術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除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職種需依其競賽規則規定服裝穿著外，其餘職種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20 至 30 分鐘(或視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時間)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
- 三、依規定攜帶必需用具進場，競賽時間內，不得由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
- 四、競賽時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高聲叫喊者扣術科成績 5 分。
 - (二)傳遞夾帶、竊視他人操作與參觀人員談話，均分別扣術科成績 10 分。
 - (三)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四)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五)其他不軌情事，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
 - (六)情節重大者，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 五、競賽學生於競賽中修理工具，所耗用時間，不予折計。
- 六、競賽學生於競賽中途，如因突發狀況須離開試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得離開，時間不可超過 15 分鐘，離開時間，不予折算。
- 七、競賽場所除監試委員、巡視人員及服務人員外，其他人員必須經監試委員認為有需要者方得入場，事畢應即出場，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學生，不得在競賽場所附近參觀競賽進行。
- 八、其他事項依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之。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陸條規則訂定之。
- 二、申請複查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應於頒獎典禮活動當日下午 3:00 前，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向競賽委員會提出，由總幹事交由競賽組會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處理。
- 四、成績複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學科採用電腦測驗題，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後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覆知。
 - (二)術科採實作測驗，應將申請人之原始成績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後將結果覆知。
 - (三)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或有違規行為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將原因覆知。
-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人學科、術科總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各組入圍最低分數，而重計後成績達最低分數者，應報請主辦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同一職種有一至二個個案時補行並列排名錄取，如為三個以上個案時應重新排名，並依相關要點辦理之。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後成績均未達入圍最低分數，由承辦學校逕行覆知。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七、本注意事項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程式設計職種競賽規則

一、競賽人數：參賽學校每校最多指派選手一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20%。

(二)術科競賽：採上機實作，佔競賽總成績80%。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競賽：

1. VB 程式語言為核心。

2. 99課綱計算機概論IV:程式語言部分(不包含元件控制項部分)。

(二)術科競賽：以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相關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理論題目。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競賽：60 分鐘。

(二)術科競賽：180 分鐘。

五、評分標準：

(一)學科測驗每題答對給分，答錯則不給分，答錯不倒扣。

(二)術科程式每題評分只有對與錯兩種，對則該題給滿分，錯或違反競賽規則者則不給分(即以零分計算)。

(三)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先，若術科成績仍相同，則依術科繳卷時間先者為先，若繳卷時間仍相同則依序比較配分較高題得分者為領先。

六、競賽方式：

(一)學科競賽：

1.採紙筆方式測驗。

2.測驗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術科競賽：

1. 實地上機撰寫程式。

2. 每一試題提供2組測試資料及其正確解答以供學生測試用。

3. 試題之輸出入資料均有其格式及範圍之要求，選手應依指定之格式及範圍作答。

4. 執行檔執行時需直接讀取執行檔所在資料夾下的測試檔，並將其結果輸出至同一資料夾之輸出檔，未依規定者，該題不予給分。

5.程式執行過程中應先隱藏顯示介面或訊息，未依規定者，該題不予給分。

6.輸出內容與答案不符者，該題不予給分。

7.在限定時間內未執行結束者，該題不予給分。

七、競賽設備：

(一)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硬體如下

1.主機採用IBM 相容個人電腦 (RAM 2G 以上)	1 部
2.彩色顯示器	1 部
3.鍵盤	1 部
4.硬式磁碟機	1 部
5.滑鼠	1 個
6.A4空白紙	5 張
7.隨身碟	1 個

(二)由主辦單位提供的軟體設備如下

- 1.Windows XP(含以上)版本之作業系統。
- 2.Windows XP(含以上)內含的輸入法及嘸蝦米輸入法5.7版以上。
- 3.電腦已安裝 VISUAL BASIC 6.0 中文專業版、VB 2010 Express，現場提供VB 2005Express、VB 2008 Express軟體光碟片供參賽選手自行安裝。
- 4.提供MSDN。

(三)若使用非主辦單位提供之軟體(不包含作業系統)或輸入法者，由參賽者自備原版光碟軟體或輸入法，並須於規定日期前寄達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審查後於報到當日交由參賽選手進場自行安裝。

八、注意事項：

(一)術科安裝時不提供試題作為練習。

(二)程式設計結果請依考題標示檔名，各存1份於硬碟及隨身碟中(隨身碟由承辦學校提供)，並請勿關機。

(三)競賽後，除了個人文具用品外，所有軟硬體及考題均不得攜出考場，並交回主辦單位提供之5張A4計算紙。

(四)參加競賽選手於競賽中必須佩戴參加證於左胸前，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檢查。

(五)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依指示離場。

(六)參加競賽選手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七)參加競賽選手如提前完成時，可提早打卡，經監場人員檢核後離場。

(八)參加競賽選手所寫之程式不得有舞弊情事，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獎狀及獎牌追回，並公布學校校名。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九、其它：承辦單位將所有測試資料公告於當年度技藝競賽網站上。